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683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蕭景華

債 務 人 墾榮電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高泉貴

人 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拾捌萬玖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伍佰柒拾柒萬捌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玖拾柒萬參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四) 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五) 壹佰玖拾伍萬貳仟零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六) 參佰捌拾柒萬壹仟貳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七) 貳佰柒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